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擬於場外進行股份回購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行擬於場外進行股份回購（「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股份回購守則》及《公司條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回購契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回購及回購契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回購及回購契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之通函（「通函」），將自公告日期起21日內寄發（即於2022年2月18日或之前）。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和落實通函所載的資料（其中包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審計財務資料），因此，通函的寄發日期預期將延遲至2022年3月11日或之前。

本行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條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授予同意，將通函的最後寄發日期延長至不遲於2022年3月11日。

本行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的股份回購受限於公告所載的條件，故建議的股份回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本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啟

香港，2022年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執行主席）、李國章教授*（副主席）、黃子欣博士**（副主席）、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李國仕先生*、李民橋先生#（聯席行政總裁）、李民斌先生#（聯席行政總裁）、黃永光博士*、奧正之先生*、范徐麗泰博士**、李國榮先生**、唐英年博士**、李國本博士**、杜家駒先生**、蒙德揚博士**及 Francisco Javier SERRADO TREPAT 博士*。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悉，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